

西安国际港务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关于在园区建筑施工领域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建设（代管）、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市安委办、市住建局关于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管委会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7月31日，在园区建筑施工领域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红线意识、夯实各级责任，对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摸清底数、有效管控风险、彻底整治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一月一通报”制度，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园区安全生产持续向好，为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确保“十四运”精彩圆满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祥和的环境。

二、重点任务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同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建设项目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安全隐患清零。

三、检查范围及重点对象

（一）检查范围

园区在建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两类企业。

（二）重点对象

一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被省、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建筑业企业或工程项目；二是涉及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建筑工程，以及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建筑工程项目。

（三）排查重点

一是突出迎十四运重点在建项目；二是要突出抓好防触电、防坠落、防坍塌“三防”专项行动，加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空防护、脚手架搭设、大型机具、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安全管控，全力遏制一般事故多发频发势头；三是要深入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严格危大工程“五个关口，五个到位”基本要求，紧盯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安装和拆除等重点部位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岗位的“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重点防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落实的问题。

2.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是否严格落实等情况。重点防止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匮乏、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

3.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重点防止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野蛮施工的问题。

4.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两个清单”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重点防止安全隐患大排查“走过场”的问题。

5.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6.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履职情况，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

证上岗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盯薄弱环节、关键部位，强化隐患整改销号工作，以最严格的制度、更有效管理，切实做到企业自查自改贯穿始终、长效机制建设贯穿始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风险防范到位。

(二)突出重点，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做好全年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对重点检查整治内容进行“地毯式”排查，坚决防止流于形式，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关键人员在岗履职，紧盯建设工地基坑、围墙、临电等关键部位，建立安全隐患台账，落实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要切实做好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坚决防范因赶工期、抢进度而忽视生产安全的现象。

(三)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区交通运输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每月通报，严格行政执法，切实纠正违法违规现象。对因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将加大安全处罚力度，上报市住建局等上级部门，建议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按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限制。

(此页无正文)

西安国际港务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年6月22日

